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「城市探索」徵文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期許本校高二同學參加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之校外教學時，能細心觀察異地、異人、異事，並從中進行思索，而有所體悟，特辦理本次徵文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社團組、本校家長基金會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參加本次校外教學之同學皆可投稿。

肆、徵文說明

一、主題與文體：

1. 以「城市探索」為主，在此主題下，舉凡本次校外教學中的人文活動、自然風貌、生物觀察、食衣住行、產業思索……等等皆可。題目自訂，須標列題目。
2. 請使用散文形式以中文書寫，文長 800 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
二、格式：

1. 請使用本辦法附件之格式，限以一頁 A4 內容呈現。個人資訊（班級座號與姓名）請務必填寫於右上角欄位，以便彌封個資。
2. 使用「標楷體」、「12 級字」及「單行間距」，直接繕打者無須再更動格式設定。
3. 照片可附 1 至 3 張，須原始檔，亦可不附。須張貼在照片欄位。

三、投稿：

1. 請登入學校帳號逕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Pcskpiq686Z8ayDf6>（亦可使用下方 QRcode）報名填寫個人資訊及上傳 PDF 檔與 WORD 檔，兩檔內容須一致。
2. 每一檔案大小上限為 10MB，上傳前請先自行檢查。
3. 投稿時間自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8 日（五）中午 12:00 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

伍、徵選名次與獎金

一、徵選名次：

邀請專業人士評審，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名，佳作 6 名。若投稿篇數不足或是水準不夠，經承辦單位或評審認定，得從缺。

二、獎金與獎狀：

- 第一名：新臺幣 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：新臺幣 3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：新臺幣 1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佳 作：獎狀乙紙。

陸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如未符合上述投稿要求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將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請勿抄襲或使用非自己拍攝的照片，如有上述情事，撤銷名次，並追回獎狀與獎金，且依校規處分。
 - 三、得獎作品之作者，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，重製出版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表演、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，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，惟須告知作者。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 - 四、本活動獎金由家長基金會經費支應。
 - 五、得獎作品將擇優推薦刊登於當期之《南二中青年》。
- 柒、本活動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投稿格式（限以一頁呈現）

班號：
姓名：

題目：

文章：

--

照片：可不附，最多三張

簡述：	簡述：	簡述：